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19〕20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门街西段主干道及周边区域环境 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鲤中、海滨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门街西段主干道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门街西段主干道及周边区域环境 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古城“双修”和保护发展，着力解决新门街西段主干道路及周边区域商户摊贩无证经营、摆摊占道、阻塞交通突出问题，为新门街居民商户营造良好的生活和营商环境，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持续开展新门街西段（芳草园至临漳门路段）主干道路及周边区域无证经营、摆摊占道、堵塞消防通道、违章停车等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形成长效”的原则，通过宣传发动、教育劝导和综合治理等措施，营造街面干净、整洁、交通良好有序的居住及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古城良好的城市形象。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新门街西段主干道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应辉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爱民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王江涛 区政府副区长

吴碧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南骅 区政府办副主任

魏潇宇 区政府综合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吴晓川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连 洁 区委文明办主任

许旭川 区商务局局长

潘伟立 区信访局局长

林荣春 区城管局局长

张汉辉 鲤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林志群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林怀中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杜炳军 鲤城工商分局局长

吴远萍 鲤城商业集团董事长

庄蓉梅 鲤中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伟民 海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协调工作，设现场指挥部，指挥部设在海滨街道办事处。办公室主任由陈南骅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魏潇宇兼任，副主任由张汉辉、林怀中、郭一欣（区城管局副局长科员）担任；成员由曹建华（鲤城公安分局指挥情报中心主任）、魏茂文（交警支队鲤城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蔡伟斌（鲤中派出所教导员）、林招强（海滨派出所教导员）、林汉城（鲤城公安分局巡特警大

队负责人)、李为民(鲤中街道武装部长)、郑炜焯(海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等组成。

三、职责分工

(一)区政府办负责综合整治行动的协调督促等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导向工作,制定《关于新门街西段沿街乱摆摊问题清理整治告知书》。

(三)区委文明办负责做好移风易俗、文明交通、文明经营等行为的劝导、督促等工作。

(四)区信访局负责做好相关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五)区商务局负责协调新门街菜市场 and 水果批发市场等配合此次的清理整治行动,商业总公司协助做好原蔬菜公司职工的思想工作,对其违法占道经营进行疏导。

(六)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清理整治工作,配合联合执法行动,做好清理查处工作。

(七)区交警大队负责加强交通巡查管控,依法查处车辆违停、占道经营等交通违法行为;提前在整治区域内增加架设摄像头等交通管理设备,制发《鲤城区新门街(芳草园至临漳门路段)交通管制通告》;在新门街主干道、交通复杂地段设置安全防护栏、分隔栏等硬隔离防护设施,增设醒目的交通警示标志标线,控制车辆速度,保障行人安全。

(八)鲤城公安分局负责积极配合开展清理整治行动,为行动提供执法保障,依法打击暴力抗法等行为,保障执法人员的安

全。对可能存在的欺行霸市等涉黑涉恶问题进行调查和依法打击，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工作。

(九)区消防大队负责开展占道经营堵塞消防通道等消防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十)海滨、鲤中街道办事处和新门社区、升平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协调配合开展辖区内占道经营商户摊贩的排查摸底、宣传动员和清理整治工作，负责整治行动后的巩固保持工作，防止占道经营现象回潮。

(十一)新门文旅公司：配合完成此次清理整治工作。雇请保安协助维护新门街沿街的环境卫生、交通秩序。

四、整治范围

新门街西段主干道及周边区域。重点清理整治 22 时至次日 7 时无证经营、摆摊占道、违规停放车辆、阻塞交通等违规行为。

五、工作步骤及措施

综合整治工作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持续开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排查摸底，宣传发动阶段(2019 年 1 月 15 日-1 月 29 日)

1. 排查摸底。区城管局、海滨、鲤中街道办事处负责排查摸底占道经营商户摊贩的数量、经营情况和商户个人信息，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帐，对占道经营违法事实调查取证并对重点商户进行逐一约谈。

区交警大队负责逐辆登记随意占道停放、影响交通秩序的车辆信息，建立工作台帐，落实车辆车主和使用者信息，并对重点车辆车主进行约谈。

2. 宣传发动。区委宣传部牵头，海滨、鲤中街道办事处、新门社区、升平社区居委会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相关媒体发动做好宣传和舆论导向，对所有经营商户进行宣传教育，要求违法违规占道摊点按照整治要求自行整改或搬迁。

（二）集中整治、规范管理阶段（2019年1月29日-12月31日）

1. 前期准备工作（2月1日前完成）

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相关部门、街道形成联合通告并进行发布告知。在整治行动前对商户摊贩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占道经营的商户限期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治标准和管理要求进行经营。

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临漳门堤后路和新门街交叉口和新门街674号旁边14幢至15幢中间建设两座综合执法岗亭，确保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时投入使用。

2. 集中整治工作（2019年3月1日-3月31日）

开展集中联合执法整治。由海滨、鲤中街道分别带队，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每周组织开展各部门、街道共同参与的综合整治行动，督促占道经营者立即自行整改或搬离；对拒不整改或搬离，予以坚决取缔，形成严控、严管、严罚的态势。同时要做好

现场综合整治的各类安全防范和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依法打击处理妨碍执法的各类违法犯罪和涉黑涉恶行为。

(三) 巩固整治、长效管理阶段(2019年4月1日起,长期坚持)

集中整治后,为了防止占道经营现象回潮的发生,区城管局、海滨、鲤中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要加强新门街西段沿街日常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仍滞留在新门街西段主干道及周边区域、小街巷等占道经营的摊贩及时进行清理,发现一处,清除一处,杜绝占道经营再次现象发生。同时做好规范经营宣传,教育引导商户摊贩进入到规范的批发市场合法经营,实现规范化管理。

六、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迅速部署。各相关街道、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综合执法、打持久战。

(二) 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各相关街道、部门要发动相关下属单位、基层组织,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工作合力。鲤中街道、海滨街道、区城管局、商务局、交警大队、鲤城公安分局等单位要进一步摸排清楚底数,在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调度下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 严格执法,落实责任。各相关街道、部门要向社会提

前通告专项整治行动的内容和措施，督促西段沿街相关经营商户和从业人员自行进行整改，停止违规经营行为。要用足执法手段，采取刚性措施，坚决依法整治。同时，在行动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坚持文明执法、规范执法，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四）加强督查，落实责任。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区政府督查室、效能办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推动综合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街道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工作联络员，并每周填报工作进展报告单（详见附件），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报送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潘阿崇，联系电话：22355662），以便汇总呈报区委、区政府。

（五）加强监管，形成长效。在此次整治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将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建章立制，加强日常监管，使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杜绝“一阵风”现象，为辖区居民营造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附件：新门街西段主干道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周
进展报告单

附件

新门街西段主干道及周边区域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周进展报告单

填报单位		备注
本周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周主要工作 安排		

联系人：

联系电话：